

《關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工作的通知》

公司各部門、CPCNet:

隨著公司各項業務的不斷發展壯大,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環境日益複雜,加強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工作,對規範內部管理,維護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各項業務順利發展具有極為重要的作用。現將加強公司商業秘密保密工作的通知如下:

第一條 所有公司員工都必須具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責任和義務。任何危害公司商業秘密安全的行為,都必須受到追究。

第二條 公司、公司各部門實行保密工作責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護措施,經常開展保密宣傳教育,加強保密檢查。

第三條 公司商業秘密的密級分為絕密、秘密二級。

絕密級公司商業秘密是最重要的公司秘密,洩露會使公司 利益遭受特別嚴重的損害;秘密級公司商業秘密是重要的公司 秘密,洩露會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的損害。

下列涉及公司利益的事項,確定為公司絕密級商業秘密:

- 1. 公司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2. 公司重要的財務數據、計費數據及路由業務狀況的秘密事項;
 - 3. 公司業務市場價格調整方案及調整策略;
 - 4. 公司與各運營商之間的重要合作協議、合同;
 - 5. 核心技術方案及研發成果;
 - 6. 經公司管理層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下列涉及公司利益的事項,確定為公司秘密級商業秘密:

- 1. 公司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未對外公佈的重要事項;
- 2. 公司財務數據、計費數據及路由業務狀況;
- 3. 公司與重要客戶之間的合作協議、業務流量、市場價格統計數據等;

2010. 7. 13AF

- 4. 公司內部未公佈的人事安排、工資獎勵方案等;
- 5. 未公開的技術方案及研發計劃;
- 6. 經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第四條 確定公司商業秘密的密級,須遵守以下確定密級的規定:

公司管理層可以確定絕密級和秘密級的公司商業秘密;公司各部門主管可以確定秘密級公司商業秘密。

第五條 公司各部門主管為定密責任人,負責本部門秘密級的商業秘密確定、變更和解除工作,並在主管部門備案。

第六條 公司和公司各部門對所產生的公司商業秘密事項,要按照第四條公司商業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的規定確定密級,同時確定知悉此秘密的人員範圍。

公司商業秘密的知悉範圍,應當根據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範圍。

公司商業秘密的知悉範圍以外的人員,因工作需要知悉公司商業秘密的,或借用文書檔案等秘密以上級別的資料,應當經過公司管理層的文字批准,並在一定時間內存檔備查。

第七條 根據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要求需要公開的公司商業秘密,正式公佈時即視為解密。

第八條 公司各部門對承載公司商業秘密的紙介質、光介質、電磁介質等載體(以下簡稱公司秘密載體)以及屬於公司商業秘密的設備、產品,應當做出公司商業秘密標誌。

第九條 公司商業秘密載體應當在符合公司保密標準的設施、設備中保存,並指定專人管理;未經原定密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批准,不得複製、下載和摘抄;收發、傳遞和外出攜帶,應當指定人員負責,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條 公司各位員工都必須具有保密觀念,妥善保管自己所接觸到的公司資料,不使用網吧等公眾電腦遠程登陸公司內部網絡。

第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應當加強對公司商業秘密載體以及 文書檔案的管理,任何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非法獲取、持有公司商業秘密載體;
- (二)買賣、轉送、提供或者私自銷毀公司商業秘密載體。

第十二條 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和綜合部主管公司的保密工作,對各部門的保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對各部門遵守

保密制度的情況進行檢查,有關部門應當配合;發現有關部門存在洩密隱患的,應當要求其採取措施,限期整改;對存在洩密隱患的設施、設備、場所,應當責令停止使用;對嚴重違反保密規定的涉密人員,應當建議公司給予處分並調離涉密崗位;發現涉嫌洩露公司商業秘密的,應當督促、指導有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違反本通知規定,發生重大洩密事件的,依照公司的有關規定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構成犯罪或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通知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請各部門、CPCNet 遵照執行。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